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根據一般授權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就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本身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當中賦予權利可以現金合共最多72,800,00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2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項後調整)，而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即每股股份合共1.87港元)。

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配售。配售須待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按其所配售認股權證數目，以總發行價2.5%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以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個別、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以及證券交易商。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

認股權證數目

40,000,000份認股權證。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

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1.82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項後調整)。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之總和，即1.8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有溢價約1.0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6港元有溢價約0.75%。

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有折讓約1.62%；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6港元有折讓約1.94%。

發行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強勁市況、資本市場資金流及股份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下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構成平邊契據。認股權證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而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配售，且建議發行合共4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及(ii)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認股權證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須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於任何承配人向需要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時，在適當情況下刊發所需公佈。

不可抗力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權力，在事先諮詢對方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前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出現以下各項或以下各項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面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面酌情認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出現影響市場分部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面酌情認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認股權證遭違反，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配售代理並不知悉，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責，該書面通知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協議就此終止，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告終，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因或關於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述責任者除外。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須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並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屬無效，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在自願清盤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批准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2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額外集資良機，同時有助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來源。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將藉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475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擬收購LED業務所需資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公佈有關收購之詳情。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得約72,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2,8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1.82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因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與所有及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未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如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98,000,000港元	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及(ii)緊隨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完成前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同亨有限公司(附註)	168,000,000	21.0	168,000,000	20.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632,000,000	79.0	632,000,000	75.24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同亨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顏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相小琴女士(「相女士」)擁有69.69%及30.31%權益。

顏先生為同亨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相女士之配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全部或任何一項以下事件：(1)因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改變每股股份之面值；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9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9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購入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1.82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立之獨立文據，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發行價」	指	0.05港元，即根據配售協議申請認購時須全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於多種工具上用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努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之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及劉新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